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接受各界參訪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100）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4700 號函  
訂定全文 6 點；並自函頒之日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與各界連繫，拓展服務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單位或個人如欲參訪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參訪單位應填具申請書，敘明參訪理由、人數等資料，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、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間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局接獲申請文件後，審查參訪目的如與本局業務目的相同者，始同意安排參訪，並應函復申請單位於申請同月之指定日期完成參訪，每次參訪時間以三小時為限。

五、參訪單位於參訪結束應填具參訪建議提供本局，以建立後續資源連結。未填送建議者，本局將列為審查申請單位再參訪之參考依據。

六、申請參訪單位如涉及國際交流或政策規劃目的者，得專案申請，由本局審定後安排。